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对关于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参与设立华润医药产业投资基金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本次交易遵循公平、公开和公正的原则，定价依据、定价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、刘俊海

2017年10月22日